

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帳號註冊及管理：

(一)申報金融機構及代理申報機構(人)應以統一編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，及留有該統一編(證)號之下列憑證之一註冊帳號，以進行身分驗證：

1. 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（公司組織、獨資、合夥組織）。
2. 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（機關、團體、執行業務事務所）。
3. 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(個人、獨資資本主、合夥組織合夥人)。
4. 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可之憑證。

(二)申報金融機構如無前款規定註冊帳號應具備憑證，應於註冊時指定已於申報系統完成註冊之代理申報機構(人)，並經該代理申報機構(人)於申報系統確認授權關係，始能完成註冊程序。

(三)為辦理申報檔案簽章及加密，應擇定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申報機構(人)之下列憑證之一，作為電子簽章憑證：

1. 第一款規定註冊帳號應備妥憑證之一。
2. 金融機構遵循美國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」使用之有效數位憑證。

(四)帳號密碼管理：

依第二款規定註冊之申報金融機構如遺忘密碼，得於申報系統查詢，依提示項目輸入資料，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符，系統將傳送一次性密碼至申報金融機構或代理申報機構(人)留存之電子郵件帳號更正密碼。

(五)申報金融機構因解散、廢止、合併、轉讓或其他事由而消滅，或非屬本辦法規定之申報金融機構而誤於申報系統註冊，依第一款規定註冊者應使用註冊時之憑證，依第二款規定註冊者應使用密碼，登入申報系統刪除帳號。